

债券简称： 19 恒逸 01
债券简称： 19 恒逸 02

债券代码： 112883
债券代码： 1129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YI PETROCHEMICAL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可[2018]214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恒逸 01”，债券代码“112883”），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2+1 年期；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恒逸 02”，债券代码“112910”），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2+1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19 恒逸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恒逸 01”，代码为“112883”。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19 恒逸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恒逸 02”，代码为“112910”。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19 年 6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不涉及回售兑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油化工产业集团之一，目前已形成“涤纶+锦纶”双轮驱动的石化产业链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和石化物流为成长业务，差别化纤维产品、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逐步完善和提升“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核心竞争力。

1、石化化纤业务概述

（1）全球领先的“炼化--化纤”龙头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随着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发行人特有的“一滴油、两根丝”产业布局逐步完善，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产业挖潜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发行人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和国际化经营模式更加凸显。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炼化、化纤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之一，发行人专注主业，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工业智能技术投入，综合竞争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逐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巩固了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产业链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对二甲苯（PX）、苯、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等石化产品；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以及涤纶短纤、聚酯（PET）切片、聚酯瓶片等化纤产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油加工设计产能800万吨/年，已披露拟新增原油加工能力1,400万吨/年；参控股PTA产能1,350万吨/年，已投建拟新增PTA产能600万吨/年；己内酰胺（CPL）产能40万吨/年；聚酯纤维产能635万吨/年，其中涤纶长丝（含POY/FDY/DTY/切片）产能547万吨/年，已投建拟新增聚酯纤维产能135万吨/年；聚酯瓶片产能150万吨/年，已投建拟新增聚酯瓶片产能50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绿色制造”“循环经济”为导向，

差别化聚酯纤维产品比例得到持续提升，功能化高附加值产品明显改善，产业化效率显著提升。目前已形成绿色环保类、复合纤维类、功能类三大差别化产品矩阵。发行人“逸钛康”、逸竹丝、逸龙丝、逸彩丝、逸辉丝、阳离子切片及纤维、阻燃切片及纤维、SPH复合弹性纤维、CEY复合丝、T3复合丝、ECDP等产品已颇具规模，其中阻燃纤维在原来的基础上开发了阻燃黑丝、阻燃全消光、阻燃阳离子等不同系列，在ECDP的基础上开发了逸绚系列的差别化改性产品，在市场上也倍受好评。同时PTT、T400、再生纤维等也正陆续推向市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熔体直纺在线添加企业，国内最大的熔体直纺涤纶复合纤维生产企业，也是国内仿兔毛、仿棉类等仿天然纤维原料主要供应商。

（2）发行人产品是衣食住行刚性需求的原料

发行人终端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瓶片等聚酯产品，其中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为相应装备提供能源供应；涤纶长丝包括 POY、FDY、DTY 等产品，用于服装、家纺、装饰等面料及里料生产，也可用于织带、拉链、帐篷、汽车内饰、口罩的耳线等产业用途。其中 FDY 产品可用作防护服等隔离类材料，满足下游客户对防护用品原料需求增加；涤纶短纤可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三个领域，水刺无纺布可作为口罩中的隔离层应用，还可用于下游消毒湿巾，目前水刺无纺布需求持续增长；瓶片主要用于可乐瓶、饮料瓶、水瓶、油瓶等食品包装物。

2、“石化+”业务概述

（1）“石化+金融”为公司提供稳定利润来源

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为浙商银行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股份 494,655,630 股，占浙商银行总股份的 2.33%。

浙商银行于2004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随着浙商银行“A+H”布局的完成，将会加速其未来的成长发展，公司将通过浙商银行的成长溢价，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浙商银行发布的2019年年报显示，2019年浙商银行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29.25亿元，比上年增长12.48%，创下近三年年报业绩的最高增速；营业收入为463.64亿元，比上年增长19.06%；截至2019年12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18,007.86亿元，较年初增长9.36%；浙商银行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取得新突破，竞争实力持续提升。

（2）“石化+贸易”业务有利于提升产品议价能力

随着发行人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发展的不断完善，对石油原料、PX、PTA、CPL等中间品、聚酯纤维、聚酯瓶片等下游产品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做好库存有效管理的同时，降低产业链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依托炼化-化纤生产基地及优势，开拓境内外分区域市场，在传统的差价贸易基础上，通过贸易手段积极探索生产柔性个性化定制，探索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有利互补；运用多种贸易工具提升产品议价能力；积极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锁定产品价差，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3）“石化+物流”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优异的配套增值服务

随着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股权收购的完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物流业务依托主营业务和贸易业务，开展原料和产品的全面配送服务，线上以恒逸微商城和营销供应链系统为核心，线下以物流业务为支撑，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的全面运营，发行人积极开展文莱炼化项目配套海运业务，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实施“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962,054.36 万元，较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 9.59%，下降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聚酯产能增加，发行人贸易业务量和 PTA 外销数量同步下降，其中 PTA 销售收入减少 49.18 亿元，同比下降 29.99%，贸易收入减少 141.18 亿元，同比下降 33.90%；实现利润总额 477,106.58 万元，较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后¹）增长 9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34.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0.97%。

¹ 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主要包括：2019 年对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执行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追溯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	1,402,311.00	17.61	1,639,697.55	18.62
聚酯	3,744,008.31	47.02	2,945,985.29	33.45
贸易	2,753,123.39	34.58	4,164,941.18	47.29
其他	62,611.66	0.79	55,957.53	0.64
合计	7,962,054.36	100.00	8,806,581.55	10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资产总额	8,523,075.76	6,183,473.45	37.84
负债总额	5,616,730.79	3,900,681.36	4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25,300.84	1,836,307.32	26.63
股东权益	2,906,344.97	2,282,792.09	27.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962,054.36	8,806,581.55	-9.59
营业利润	478,910.92	248,459.00	92.75
利润总额	477,106.58	249,919.76	9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134.84	187,249.47	70.97

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9.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聚酯产能增加，公司贸易业务量和 PTA 外销数量同步下降，其中 PTA 销售收入减少 49.18 亿元，同比下降 29.99%，贸易收入减少 141.18 亿元，同比下降 33.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17	160,707.86	-106.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20.20	-1,267,902.63	-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38.55	1,385,408.84	-2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6,311.26	298,922.59	-169.02

注：1) 因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日常生产支出增加，且产品销售采取信用证结算，未到期信用证计入应收账款科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45 亿元，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往年相比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资金。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团贷款资金陆续对外支付。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8,523,075.76	6,183,473.45	3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5,300.84	1,836,307.32	26.63
流动比率	0.70	0.69	1.45
速动比率	0.46	0.56	-17.86
资产负债率	65.90%	63.08%	4.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13	0.12	8.33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0.00	100.00	-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62,054.36	8,806,581.55	-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34.84	187,249.47	70.97
EBITDA	729,800.51	424,495.99	71.92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76	3.62	3.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1.37	3.50	-60.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22	4.46	-5.3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9 恒逸 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9 恒逸 02”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70	0.69	1.45
速动比率	0.46	0.56	-17.86
资产负债率	65.90%	63.08%	4.4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76	3.62	3.8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46，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45% 和降低 -17.86%，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存货的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变动不大。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5.90%，较上年末小幅上涨 4.47%。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3.76，较上年小幅增加 3.8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分别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9 恒逸 01 和 19 恒逸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上海新世纪将在 19 恒逸 01 和 19 恒逸 02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恒逸 01 和 19 恒逸 02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 19 恒逸 01 和 19 恒逸 02 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上海新世纪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8 恒逸 R1、18 恒逸 01、18 恒逸 02 与 19 恒逸 01 跟踪评级报告》，19 恒逸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综合考虑，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费用为 355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2019 年 6 月 22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